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

康巴什区支持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措施(科创十二条)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部门、各垂直管理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康巴什区支持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措施(科创十二条)》已由区人民政府2022年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　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

　　 2022年6月17日

康巴什区支持科技创新

高质量发展的措施(科创十二条)

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“科技兴蒙”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内党发〔2020〕17号）和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落实“科技兴蒙”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鄂府发〔2021〕61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快开展康巴什区科技创新建设，推动科技绿色、协调、高质量发展，以《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》为引领，建设具有区位优势的科技创新高地，结合康巴什区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加强科技创新供给

第一条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。建立政府投入刚性增长和社会投入激励机制，加大对科技研发创新的支持，区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1%，实现逐年递增，并纳入预算管理。大力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，引导金融资本、民间资本更多进入创新领域。

第二条 聚焦绿色产业发展。聚焦能耗“双控”、碳达峰碳中和、生态修复、风光氢储车等领域技术需求和重点产业升级，对于突破技术瓶颈或填补技术空白的项目，可给予最高不超100万元支持。支持开展城市污水、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、无害化处理技术的研究和应用，取得突破并对康巴什区建设创新驱动先行城市做出贡献的，可给予最高不超100万元支持。

二、突出企业创新地位

第三条 引导企业研发投入。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重大科技项目，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单位，给予其所获国家专项拨款额5%的补贴（每个项目最多不超200万元）；对于牵头承担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、承担“科技兴蒙”重点专项和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的，按“一事一议”给予支持（每个项目最多不超200万元）。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“三清零”行动，对“十四五”期间实行“三清零”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补。

第四条 培育引进科技型企业。对新获批、再次获批和整体迁入我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补。对连续两年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补。对新认定的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“小巨人”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和10万元奖补。

三、优化创新平台建设

第五条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。对处于创建期的国家级创新平台，给予资金、土地、用能等方面支持；对批准建设的国家级、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，连续3年、每年给予不低于50万元支持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，连续3年、每年给予不低于80万元支持；对自治区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连续3年、每年给予不低于20万元补助；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（研发）中心一次性给予20万元支持。

第六条 提升科技创业平台质量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奖补；对新认定的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按照国家级、自治区级和市级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和5万元奖补。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孵化一家上市企业给予30万元奖补，每新孵化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补。

四、构建创新合作格局

第七条 鼓励合作平台建设。鼓励我区企事业单位与国内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、技术转移中心、技术创新联盟等，鼓励支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的分支机构或产业研究院在康巴什落地。对能够发挥重要作用的产学研活动和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与我区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的研发项目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重点扶持。

1. 支持组建新型研发机构。对区人民政府主导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，建设初期可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给予最多3年、每年最高500万元经费支持。

五、引进和培养创新人才

第九条 加大培育本土科技人才。推动产教融合、校企联合，培养一批实用型技能人才，探索科技人才柔性引进，探索“候鸟式”引才模式。对新批准成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，一次性给予30万元支持。

第十条 激励特派员队伍壮大。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，创新管理机制和支持措施，每年安排不低于20万元支持科技特派员队伍壮大发展，探索数字和信息化领域科技特派员发展。鼓励创建企业特派员工作站，对新认定的特派员工作站给予5万元支持，对评选的优秀科技特派员每人给予0.5万元支持。

六、强化创新成果转化

第十一条 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。支持区内新成立从事研发设计、软件与信息技术、科技金融、检验检测认定、创业孵化、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业型企业。根据上一年度企业发展评价结果，择优对3至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办公用房租赁总金额的30%给予奖励支持。单个企业奖励每年最高不超10万元。

第十二条 支持提供“一站式”科创服务。依托众创空间打造“一站式科创服务基地”，支持“科技创新服务基地项目建设”，为科技创业工作者提供科技咨询、知识产权等服务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本措施适用于在康巴什区注册、依法纳税、纳统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重点支持康巴什区和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、通过认定评价的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。适用本措施支持奖励的企业或机构，同时又适用康巴什区其他支持政策措施的，可按最优政策措施执行，不重复享受，涉及支持和奖励的资金，除“一事一议”项目外，均在获批、落地的次年兑现。所涉币种均为人民币，奖励、补贴等金额均为税前金额。承诺5年内原则上不迁离康巴什区，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迁离的，已享受的奖励或补贴需全额退还。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 30日后实行，可根据执行情况实时修订。与法律法规及上位政策措施冲突时，以法律法规和上位政策措施为准。本措施由康巴什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